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宋超先生、高琳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于董事长在公司经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长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中，董事陈祖平先生的董事任职津

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  
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依据公司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  
额外的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  
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  
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包括  
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  
额的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  
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  
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  
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  
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